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3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稳定粮食生产，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7496.1 万元。其中：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920 万元；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 500 万元；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750 万元；台资农业企业

贷款贴息补助 1350 万元；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 100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训 3000 万元；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876.1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52 一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一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同时，根据 2025 年任务完成情况，将 2025 年闽财农指〔2025〕37 号文下达的闽清县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资金 40 万元及相应任务调整安排至霞浦县（详见附件 2），绩效目标相应予以调整。

上述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 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资金调整安排表
3. 2026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4.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省级资金）实施方案
5. 2026 年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6. 2026 年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7. 2026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8. 2026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6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推 广县	台资农 业贷款 贴息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推 广基地	高素 质农 民培 育	设施农 业温 室补 助	省 级救 灾种 子储 备	三 明市 水 稻种 子产 业发 展	水 禽无 面 饲 养 技 术 推 广
全省合计	7496.1	300	1350	450	3000	876.1	920	500	100
福州市小计	622	30	17	45	510	20			
福州市本级	40				40				
闽侯县	115			15	80	20			
连江县	110	30			80				
罗源县	40				40				
闽清县	55			15	40				
永泰县	50				50				
福清市	117		17		100				
长乐区	95			15	80				
平潭综合 实验区	46		6		40				
莆田市小计	274		19	15	240				
城厢区	25				25				
涵江区	30				30				
荔城区	55			15	40				
秀屿区	50				50				
湄洲	20				20				
仙游县	94		19		75				
三明市小计	1664.99	30		60	350	53.5	671.49	500	
三明市本级	510				10			500	
三元区	10				10				
明溪县	180.54			15	30		135.54		

省、市、县 (区)	合计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推 广县	台资农 业企业 贷款贴 息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推 广基地	高素 质农 民培 育	设施农 业温 室补 助	省 级救 灾种 子备 用	三 明市 交 子 水 产 发 展	水 禽 无 面 推 广
清流县	30				30				
宁化县	50				50				
大田县	60			15	45				
尤溪县	45			15	30				
沙县区	35				35				
将乐县	93.5			15	25	53.5			
泰宁县	55	30			25				
建宁县	570.95				35		535.95		
永安市	25				25				
泉州市小计	988.5	30	146	75	510	227.5			
洛江区	45	30			15				
泉港区	97.5			15	40	42.5			
惠安县	164		104		60				
安溪县	105			15	90				
永春县	72		42		30				
德化县	60			15	45				
石狮市	15				15				
晋江市	255			15	55	185			
南安市	165			15	150				
泉州台商 投资区	10				10				
漳州市小计	1513.11	60	738	90	360		205.11		60
漳州市本级	54				54				
漳州开发区	15			15					
芗城区	25			15	10				
龙文区	10				10				
云霄县	30			15	15				

省、市、县 (区)	合计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推 广县	台资农 业贷款 贴息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推 广基地	高素 质培 育	设施农 业温 室补 助	省 级救 灾 备 荒 种 子 备 用	三 明 市 交 子 水 稻 种 子 发 展	水 禽 无 面 饲 料 推 广
漳浦县	574		534		40				
诏安县	65			15	50				
长泰区	42	30			12				
东山县	124		100		24				
南靖县	134		104		30				
平和县	75			15	60				
华安县	45	30			15				
龙海区	280.11			15	40		205.11		20
漳州台商 投资区	40								40
南平市小计	852.8	60	3	75	320	394.8			
延平区	65	30			35				
顺昌县	30			15	15				
浦城县	114			15	35	64			
光泽县	40			15	25				
松溪县	20				20				
政和县	365.8			15	20	330.8			
邵武市	48		3		45				
武夷山市	45				45				
建瓯市	70	30			40				
建阳区	55			15	40				
龙岩市小计	1089.8	60	421	45	350	130.4	43.4		40
新罗区	95	30			25				40
长汀县	215.4			15	70	130.4			
永定区	80	30			50				
上杭县	201.4		93		65		43.4		
武平县	70			15	55				

省、市、县 (区)	合计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推 广县	台资农 业企业 贷款贴 息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推 广基地	高素 质农 民培 育	设施农 业温 室补 助	省 级救 灾 备 荒 种 子 储 备	三 杂 稻 产 业 发 展	市 水 子 发 展	无 面 饲 料 推 广
连城县	60			15	45					
漳平市	368		328		40					
宁德市小计	444.9	30		45	320	49.9				
蕉城区	78	30			48					
霞浦县	48				48					
古田县	48				48					
屏南县	35			15	20					
寿宁县	38			15	23					
周宁县	16				16					
柘荣县	58.9				9	49.9				
福安市	75			15	60					
福鼎市	48				48					

附件2

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资金调整安排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	调整金额
全省合计	-40	40
闽清县	-40	
霞浦县		40

附件3-1

2026年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各市、县(区)依托涉农大中专院校、各级农广校、农技推广等单位以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3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福州市培训人数	福建省合计	30000
					福州市小计	5100
					福州市本级	400
					闽侯县	800
					连江县	800
					罗源县	400
					闽清县	400
					永泰县	500
					福清市	1000
					长乐区	800
			培训人数(人)	平潭培训人数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400
			培训人数(人)	莆田市培训人数	莆田市小计	2400
					城厢区	250
					涵江区	300
荔城区	400					
秀屿区	500					
湄洲	200					
		仙游县	7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三明市培训人数	三明市小计	3500
					三明市本级	100
					三元区	100
					明溪县	300
					清流县	300
					宁化县	500
					大田县	450
					尤溪县	300
					沙县区	350
					将乐县	250
					泰宁县	250
					建宁县	350
					永安市	250
			培训人数(人)	泉州市培训人数	泉州市小计	5100
					洛江区	150
					泉港区	400
					惠安县	600
					安溪县	900
					永春县	300
					德化县	450
					石狮市	150
					晋江市	550
					南安市	15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100
			培训人数(人)	漳州市培训人数	漳州市小计	3600
					漳州市本级	540
					芗城区	100
龙文区	100					
云霄县	150					
漳浦县	400					
诏安县	5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漳州市培训人数	长泰区	120
					东山县	240
					南靖县	300
					平和县	600
					华安县	150
					龙海区	400
			培训人数(人)	南平市培训人数	南平市小计	3200
					延平区	350
					顺昌县	150
					浦城县	350
					光泽县	250
					松溪县	200
					政和县	200
					邵武市	450
					武夷山市	450
					建瓯市	400
					建阳区	400
			培训人数(人)	龙岩市培训人数	龙岩市小计	3500
					新罗区	250
					长汀县	700
					永定区	500
					上杭县	650
					武平县	550
					连城县	450
					漳平市	400
			培训人数(人)	宁德市培训人数	宁德市小计	3200
					蕉城区	480
					霞浦县	480
					古田县	480
					屏南县	200
					寿宁县	230
					周宁县	160
					柘荣县	90
福安市	600					
福鼎市	4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	各市、县(区)	≥90%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培训任务完成时限为2026年12月底前	各市、县(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高素质农民培训每人每天补助标准	各市、县(区)	≤3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得到提升	完成培训学员综合素质素养得到提升(完成即为提升)	各市、县(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参训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	各市、县(区)	≥90%
			参训学员参评率	参训学员参评率	各市、县(区)	≥90%

附件3-2

2026年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	331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霞浦县、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区、新罗区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在全省推广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创建水禽无水面饲养模式推广点4个以上，带动全省水禽养殖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财政资金投入	反映项目省级财政投入控制情况	霞浦县	≤40万元
					漳州台商投资区	≤40万元
					龙海区	≤20万元
					新罗区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示范点	反映创建水禽无水面饲养模式推广点	霞浦县	1个
					漳州台商投资区	1个
					龙海区	1个
					新罗区	1个
		质量指标	反映采用水禽无水面饲养模式存栏蛋鸭量	反映推广点采用水禽无水面饲养模式存栏蛋鸭量	霞浦县	≥4万羽
					漳州台商投资区	≥4万羽
					龙海区	≥2万羽
					新罗区	≥4万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反映当年项目实施完成进度(%)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死淘率降低	项目县(区)推广点死淘率均降低(降低即为100%)	霞浦县、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区、新罗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情况		≥90%	

附件3-3

2026年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建宁、明溪、龙海、上杭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20		
		其中:财政拨款		9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51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需种量储备省级救灾备荒种子,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2027年度新储杂交水稻种子数量(万公斤)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	建宁县	15
			2026-2027年度新储杂交玉米种子数量(万公斤)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	建宁县	12
			2026-2027年度新储大豆种子数量(万公斤)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	龙海区	15
			2026-2027年度续储杂交水稻种子数量(万公斤)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	明溪县	16
			2026-2027年度续储杂交玉米种子数量(万公斤)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	明溪县	16
		质量指标	储备种子的质量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质量	建宁县、明溪县、龙海区	发芽率指标: 杂交水稻 ≥ 82%、杂交玉米 ≥ 88%、大豆 ≥ 8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2026年底各项目单位任务完成情况	建宁县、明溪县、龙海区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量控制率(%)	反映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控制情况	建宁县、明溪县、龙海区、上杭县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灾后恢复粮食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的用种需要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社会效益	建宁县、明溪县、龙海区	≥51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子调用单位的投诉次数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使用的满意情况	建宁县、明溪县、龙海区	≤3次

附件3-4

2026年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三明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 育成水稻新品种8个, 其中通过省级以上审定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育水稻新品种个数(个)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选育水稻新品种个数情况	三明市本级	≥8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以上审定水稻新品种个数(个)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水稻新品种通过省级以上审定情况	三明市本级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2026年底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三明市本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万元)	反映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控制情况	三明市本级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全市杂交水稻制种规模(万亩)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制种规模稳定情况	三明市本级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项目单位对政策支持满意度	三明市本级	≥95

附件3-5

2026年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与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1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我省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台资农业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补助, 缓解台企融资贵难题; 加强台湾农业“五新”技术引进推广示范, 建设一批推广县及推广基地, 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经济指标	成本指标	台企贷款贴息比例	贷款贴息补助金额占企业付息金额的比例	漳浦、漳平、福清、惠安、南靖、仙游、永春、东山、上杭、邵武、平潭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台农业合作重点示范项目	各地建设闽台农业合作示范项目数量	连江、长泰、华安、洛江、泰宁、建瓯、延平、新罗、永定、蕉城、闽清、长乐、闽侯、平和、芗城、诏安、龙海、云霄、漳州开发区、泉港、南安、安溪、德化、晋江、将乐、尤溪、大田、明溪、荔枝、建阳、顺昌、浦城、光泽、政和、武平、长汀、连城、屏南、福安、寿宁	各≥1个
			引进示范闽台农业“五新”数量	各地引进示范闽台农业“五新”技术数量	各≥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全部项目县、市(区)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漳浦、漳平	各≥1200人
					上杭、东山	各≥500人
					福清、惠安、南靖	各≥200人
					仙游、永春	各≥100人
					邵武、平潭	各≥20人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金融资金投入园区产业建设	反映各地带动银行等金融资金投入园区产业建设规模	漳浦、漳平、东山	各≥10000万元	
				惠安、南靖、上杭	各≥3000万元	
				福清、仙游、永春	各≥500万元	
邵武、平潭				各≥8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台资农业企业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附件3-6

2026年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76.1	
		其中: 财政拨款		876.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满足有关项目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 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面积情况	闽侯县5、将乐县10、晋江市550、泉港区120、浦城县10、政和县60、长汀县25、柘荣县8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按施工进度完成的及时性	2026年底前按施工进度完成建设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控制率	资金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省水肥率	反映温室大棚节省水肥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90%

附件 4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省级资金）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大力培养与乡村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加快推进“新农人”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我省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人才需求，以满足农民生产需要为核心，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导向，以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为重点，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特色产业，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为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2026 年，下达省级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培育高素质农民 3 万人以上；厦门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自有资金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育。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重点对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

治理等领域，具备新理念、新知识、新技能、新业态、新生产组织方式等现代化特质的“新农人”开展培训。每位培训对象本年度只能参加省级资金培训项目1次。

三、重点任务

聚焦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综合素质素养提升，组织实施“新农技”“新农商”“新农创”“新农匠”等四项“新农人”培训工程。

（一）组织实施“新农技”培训工程。重点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经济作物、水产、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畜禽等种养殖技术技能提升，及绿色种养、耕地保护、节水灌溉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推广，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规模化种养殖大户等，组织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三项专题培训行动，不断壮大专业生产型“新农人”队伍。

（二）组织实施“新农商”培训工程。重点围绕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与网络营销推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面向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村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人才等，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职业经理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乡村电商运营师等四项专题培训行动，培育发展经营管理型“新农人”队伍。

（三）组织实施“新农创”培训工程。立足农村主导产业和

特色产业，重点围绕创新创业、数字化转型等能力提升，面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乡村文创企业负责人、乡村旅游经营者、农民文化骨干及有志于乡村文化振兴的创意人才，组织实施农村创新创业者、乡村文创产业“带头人”等两项专题培训行动，持续扩大经营管理型“新农人”队伍。

（四）组织实施“新农匠”培训工程。重点围绕传统技艺保护与传承、乡土食品加工、相关农机作业服务质量提升、农业农村设施修建、乡村景观美化等技能提升，面向传统手工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土特色食品加工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专业农机手、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以及乡村规划师、景观设计师、园艺师、美术工作者等乡村人才，组织实施乡村工匠、复合型农机操作人员、和美乡村“建造师”等三项专题培训行动，加快建设技能服务型“新农人”队伍。

四、资金使用

各级要严格执行《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一）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1000元，每人每天不超过350元；培训时长不少于3天（24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

（二）使用范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资金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中要求，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

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三）验收与资金支付。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切实做到台账明晰，加强培训班次的检查验收，准确掌握培训情况及成效，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完成培育，并经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培育项目资金，并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和乡村振兴（扶贫惠农）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上及时规范填报。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培训资金监管，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引入第三方审计，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五、完善培育体系

（一）机构遴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不得指定培育机构，重点审查培育机构资质条件，尤其注意培育机构是否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培训主题相符。鼓励优先选用优质公益性、上一年度高质高效完成任务的培育机构及入选的全国农民田间学校。承

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资金用途、绩效目标等。对出现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等违规行为的培育机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单位库中除名，5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入库。上一年度培育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本年度的培育项目。

（二）培育师资。培育机构选用的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选聘农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骨干、全国共享师资等优秀师资，推荐选用经省级培训的农民讲师、“田秀才”“土专家”“优秀新农人”等善于教学的本土师资；减少选用学员评价率低于80%、评分低于4.5分的师资。

（三）培育教材。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培育教材，加强教材意识形态方面审核。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选用经主管部门审核的规范、实用培育教材，推荐使用部省级农民教育培训教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使用与当地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教材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培训教材。各培育机构可探索使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

（四）培训（实训）基地。要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力，可看可学可训，要突出“实战”导向，要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高素质

农民实训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科技小院等阵地，把课堂设在田间地头，将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可采用分段式、交替式的田间实践训练，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鼓励优先选用省级以上培训、实训基地。

（五）优化培训课程。要紧贴农业生产全过程和全产业链发展的需要，开发特色课程。针对四项“新农人”培训工程，每个县举办1期以上“新农人专题培训班”，并在培训合格证上标识。开发特色课程，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可按线下20学时+线上4学时），理论学习、送教下乡、田间教学和异地考察相结合的以实训实操为主的多种培训模式，满足农民多元化、个性化、实用化学习需求，优化培训课程，提升培训针对性、实效性。

（六）延伸服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育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任课老师、专家等对培训学员开展跟踪指导服务，积极搭建产销对接、技能竞赛活动等交流平台，引导成立协会、联合会、联盟等组织，鼓励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帮助高素质农民提升发展能力。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积极发挥各级农广校技术支撑作用，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资金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需完成本级实施方案制定，做好培育对象调查摸底。要加强培训组织，紧盯绩效目标，确保

12月20日前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并做好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工作。

（二）强化精准调训。要主动对接当地团委、妇联、退役军人、教育、人社、残联等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的沟通联系，充分考虑本地区农业主导产业人才培育短板，发挥多方优势，凝聚合力，做好培育需求摸底和调训工作，不断提高培育针对性与调训精准度。

（三）强化过程管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培训方案和培训对象，要督促指导培训机构选配好班主任，规范班级管理制度，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定期督导培训进展，采取县级跟班培训、省市随机抽查现场培训情况的方式，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必要时停课整改。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培育工作经验总结，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乡村人才队伍发展壮大。

2026 年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储备目的。为灾后恢复粮食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提供种子，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

（二）储备种类。储备种子的作物种类包括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

（三）储备方式。实行政府采购的方式，向种子企业直接购买种子，委托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机构（或国有种子公司）进行常年专库封闭式储备，确保承储单位与供种单位分离、储备种子与商品种子分离，保障储备种子任务落实到位。

二、目标任务

按照 100 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需种量，储备 2026—2027 年度省级救灾备荒种子 123 万公斤，其中：

（一）属于转移支付的承储单位储备 51 万亩的需种量

1. **明溪县种子站：**续储杂交水稻种子 16 万公斤，续储杂交玉米种子 16 万公斤；

2. **建宁县种业科技中心：**新储杂交水稻种子 15 万公斤、杂交玉米种子 12 万公斤；

3. **漳州市龙海区种子服务站：**新储大豆种子 15 万公斤。

(二) 属于非转移支付的承储单位储备 49 万亩的需种量:

福建省种子公司福州中转站有限公司: 续储杂交水稻种子 24 万公斤, 新储杂交水稻种子 25 万公斤。

三、资金补助

(一) 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承储单位储备种子的种款利息补助、收储相关费用、转商差价和无偿救灾供种补助。各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要建立补助资金明细账或辅助备查账,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补助标准:

1. **种款利息补助:** 按种子储备价格 × 当年银行贷款月利率 × 13 个月核补; 补助 2025-2026 年度的储备种子。

2. **收储相关费用:** 按种子储备量 1.0 元/公斤核补; 补助 2026-2027 年度的储备种子。

3. **种子转商差价和无偿救灾供种补助:** 按储备种子转商和救灾供种的实际情况核补; 补足 2025 年转商 2023 年收储的杂交水稻种子和杂交玉米种子、2024 年收储的大豆种子。

4. **预拨种子转商部分差价补助:** 对将转商的种子, 根据预估的转商差价情况, 按比例预拨; 2027 年再按照 2026 年下半年转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核补。

四、主要措施

(一) 强化承储工作责任。 各承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 高

度认识种子储备工作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管理意识，切实加强省级救灾备荒种子承储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领导亲自抓、绷紧一根弦”，坚决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要明确储备种子的作物种类、品种、数量、质量，确保种子储备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种子储藏管理。一要严格种子入库把关。严格执行种子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严禁不符合要求的种子入库储藏，严肃执行违约责任条款。二要规范种子仓储管理。按照种子仓储的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库点管理、种子进出仓管理、种子堆放管理，加强仓储期间种子、仓库及设施的检查与管理，确保种子数量安全、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要健全仓储管理档案。包括种子进仓的品种、数量和质量情况；仓储期间的仓库害虫、霉变、鼠雀和仓库设施的检查情况，种子发芽率、水分等质量指标的抽检情况；种子转商出仓的有关情况等。

（三）规范种子调拨使用。一要执行种子调用审批。未经省种子总站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种子，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二要确保及时调运到位。承储单位接到省种子总站出具的调拨通知后，要及时联系需种单位，并说明拟调拨种子的品种、质量等有关情况；要积极协助需种单位做好调运工作。

（四）加强种子轮换管理。一要及时轮换更新种子。储备有效期满的种子，由省种子总站通知承储单位转商处理；承储单位

要做好陈种转商出库和新种采购入库的衔接工作，确保新储种子保质保量按时入库。二要依法拍卖转商种子。承储单位要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依法拍卖转商种子及包装物，并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确定合理起拍价格，最大限度地减少转商损失；依法拍卖成交后，要与买受人签订种子转商销售合同，杜绝发生弄虚作假行为。

（五）加强监督管理指导。一要强化属地监管指导。承储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指导，督促承储单位严把种子入库关，加强储藏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保质保量完成储备任务。二要加大质量抽检力度。种子储备期间，各相关设区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定期对所辖承储单位承储的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及时掌握种子质量动态情况，确保种子质量安全。三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省种子总站将对承储单位的承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承储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储备任务的落实完成情况、储备期间的种子保管情况、仓储安全情况、补助资金财务管理情况等。

2026 年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和资金用途

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惠台惠农政策，切实缓解台资农业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对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台资农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进一步加强闽台产业合作，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二、补助对象、时间和标准

补助对象：漳浦、漳平、福清、惠安、南靖、仙游、永春、东山、上杭、邵武、平潭等台湾农民创业园内注册登记并投资的台资农业企业，台资股份占比必须在 50%及以上，且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台胞。

补助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如有结余资金的，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实施贴息补助。

补助标准：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当年企业贷款付息情况，经摸底测算，按不超过申报企业实际付息金额的 8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或同个法定代表人封顶

补助 100 万元。

补助资金由园区管委会或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台资农业企业贷款付息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申报、审核及拨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规范实施。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对贴息资金申报主体的审核把关，完善材料查验和资料存档管理，并及时下拨资金，切实推动惠台补助政策落地见效。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各项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夯实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做到专款专用；要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省级将按照资金风险分级管控要求，适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附件 7

2026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和资金用途

继续在全省建设 10 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并新建扩建 30 个推广基地。进一步对接台湾优势产业，大力推动台湾农业“五新”引进示范推广，突出项目带动、基地建设和技术培训，发展当地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把闽台农业合作成效从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辐射到园区外，积极推动全区域、全领域、全链条深化对台农业合作。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对台产业合作，建设配套生产设施，推动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特色现代农业产业。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项目实施县（市、区）为：连江县、长泰区、华安县、洛江区、泰宁县、建瓯市、延平区、新罗区、永定区、蕉城区。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补助对象为引进推广台湾农业“五新”，发展特色现代农业的台企台农或大陆经营主体。每个推广基地安排补助资金 15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局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规范实施。县级农业农村局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主体、补助标准和验收程序等，加强跟踪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及时组织验收。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级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贯彻落实各项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夯实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做到专款专用；要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省级将按照资金风险分级管控要求，适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附件 8

2026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支持宁德霞浦县、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龙海区、龙岩新罗区开展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各建设 1 个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点。

二、支持对象

2026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广项目经申报遴选、评审公示、研究确定由福建鸭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只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市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海市顺兴金定鸭有限公司 4 家单位承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指导和监督工作。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注重发挥在全省推广并带动蛋鸭、肉鸭无水面饲养模式作用，不断推进我省水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入选项目鸭舍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技术模式需符合省地方标准《鸭无水面饲养技术》（DB35/T 690-2022）饲养模式要求的鸭舍并饲养蛋鸭或肉鸭。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方式，其中福建鸭嫂农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计划新增 4.1 万羽，补助 40 万元；福建三只鸭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计划新增 4.0 万羽，补助 40 万元；龙岩市汇和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计划新增 7.0 万羽，补助 40 万元；龙海市顺兴金定鸭有限
公司计划新增 2.0 万羽，补助 20 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
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
单位制定细化方案并及时批复，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
等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
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保障项目年内按时完
成。

（二）严格资金管理。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
严格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
〔2025〕5 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强化项目资金使用指
导监督，做好项目资金公开，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做好绩效总结。各地要加强项目进度调度和监督工作，
定期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项
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向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验收，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
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12 月底前各相关设区市
农业主管部门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实施总结，并报送福建
省畜牧总站。

